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巴勒斯坦问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和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以及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² 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³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2/35)。

²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³ S/2003/529，附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并在此方面特别强调吁请所有各方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继续作出集体努力，以期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间表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启动可信的谈判；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⁵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⁶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已有 50 年及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和浩劫发生以来已有 70 年，而和平解决方案没有任何实际进展，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和恢复政治前景，以推动和加速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此无一例外地彻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和解决所有的核心最终地位问题，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表示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努力，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¹ 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特别是建议国际社会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加倍努力，以制定经扩大的重振和平努力多边框架，并努力确保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最充分地进行问责及落实长期以来的和平要素；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委员会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

⁴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⁵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⁶ A/67/738。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² 和四方路线图，³ 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

5. 赞扬委员会为坚持履行其任务规定作出努力和开展活动，包括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6. 又赞扬委员会工作组作出努力，协调国际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

7.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8.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并给予支持，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69/20 号决议努力编写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说明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并在提请注意最近《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动态》⁷ 所述的令人震惊的情况的同时，呼吁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资源，以加快完成和发布该报告，包括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提供相关投入；

10.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11. 请委员会考虑到 2017 年进行的重要周年纪念活动以及在提出和平解决方案方面没有实际进展，继续将其 2018 年全年的活动侧重于旨在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的努力和举措，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组织这方面的活动，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和动员各种外交努力，以期为从所有方面公正、持久、全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尽速启动可信谈判；

12.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便利。

⁷ TD/B/63/3 和 TD/B/63/3/Corr.1。